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18年度公司拟与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2018年度内拟发生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江苏信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

苏信托”）拟以自有资金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购买国信集团北京办事处房地产，符合江苏信托业务发展的需要，房地产价值经过专业机构评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陈良 蒋建华 魏青松